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調偵字第1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騷擾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性騷擾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04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  
05 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6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  
07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調偵字第1684號

12 被 告 甲○○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里0鄰○○路00

14 巷0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17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甲○○係代號AD000-H113104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  
20 下稱A女）之客人。詎甲○○意圖性騷擾，於民國113年2月8  
21 日12時許，在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詳細地址詳卷）之A女  
22 工作之店門口騎樓處，趁斯時穿著短裙黑絲襪之A女停機車  
23 不及抗拒之際，徒手自A女小腿部位向上觸摸至A女大腿部  
24 位，並說：「美女，這個腿好美」等語，以此方式性騷擾告  
25 訴人1次得逞。

26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復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並有被告  
30 偵訊中之手比照片4張、櫃臺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譯文

01 1份、影像截圖2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其罪嫌堪予認定。

03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例示禁止觸及他人身體部位如  
04 臀部、胸部，且為防免對被害人就其他身體部位之身體決定  
05 自由保護之疏漏，另規定以「其他身體隱私處」作為保護被  
06 害人身體決定自由客體之概括性補充規範，此所謂「其他身  
07 體隱私處」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於客觀上固包括男女之生  
08 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  
09 性敏感部位，至其他身體部位，諸如耳朵、脖子、肚臍、腰  
10 部、肩膀、背部、小腿、大腿外側及膝蓋腿等等男女身體部  
11 位，究竟是否屬於前揭法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  
12 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  
13 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  
14 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等，綜合判斷之（參照性騷擾防治法  
15 施行細則第2條）。經查，案發之時，告訴人係穿著短裙黑  
16 絲襪，被告係以手自告訴人之小腿部位往上觸摸至告訴人大  
17 腿部位，被告同時對告訴人說：「美女，這個腿好美」等  
18 情，為被告所是認，且經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述明確，是衡  
19 酌上情，應認被告上開所為仍屬觸摸告訴人之「其他身體隱  
20 私處」，是核其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趁  
21 機性騷擾罪嫌。

22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對告訴人說：「你如果不爽自己  
23 去嚙水管、要不要跟我來」等語，亦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  
24 條第1項之趁機性騷擾罪嫌部分，然查，趁機性騷擾罪之構  
25 成要件係行為人對被害人有親吻、擁抱或觸摸之行為，並不  
26 包含言語上之騷擾，是被告雖有上開不當言語，然與性騷擾  
27 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不符，自難繩以上開罪責。  
28 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趁機性  
29 騷擾罪部分，具有接續一罪之法律上同一關係，爰不另為不  
30 起訴處分。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  
04 檢 察 官 黃鈺斐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7 書 記 官 黃麗珍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0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12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13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